

申請籌設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

機構名稱						(全銜) 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	
機構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 號	巷 樓	弄 室	
機構電話	()-		傳真號碼	()-			
機構 E-MAIL			資本額	新臺幣	元整(大寫)		
負責人 或 代表人 (請參考 說明四)	姓 名				※請貼負責人最近 一吋脫帽半身照片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		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電 話	()-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黏貼負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 面			黏貼負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 面			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請寫明申請許可營業之機構「全銜」，該名稱應經經濟部公司預查名稱通過者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指設立處所之地址，含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鄉鎮（區）里路門牌，該地址不得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股東為未成年人時（未滿20歲），應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四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分支機構）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，其負責人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情形之1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